



天之骄子的 遗憾

大学生违法犯罪透视

程乃胜 陈旭玲 彭凤莲



● 安徽大学出版社

D669.5

C55

578

天之骄子的遗憾

——大学生违法犯罪透视

程乃胜 陈旭玲 彭凤莲



A0874353

安徽大学出版社

第一章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征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特征，是指大学生在实施违法犯罪时所表现出来的不同于其他群体的行为和心理特点的总和。由于大学生青春年少，知识水平较高，又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因而这个特殊社会群体违法犯罪的特征较一般犯罪群体更为明显。

一、大学生违法行为的特征

研究大学生违法行为的特征，有利于我们及早发现违法犯罪的蛛丝马迹，防患于未然。

(一) 大学生突发性罪错

大学生突发性违法犯罪是指罪错人在较短的时间内在工作、生活中受到较大事件的触动，有些是由于罪错人自己的行为不端，或由于追求异性、考试受挫，或是被人嘲弄伤及“自尊心”等，这些客观上的触发因素极大地触动了他们原来较为稳定的心境，使他们与周围社会环境产生不和谐，从而使原有的反社会心理恶性膨胀，迅速发展成为反社会的违法犯罪动机。这种在短时期内急剧增长起来的情绪，驱使原来就是对社会不满的违法犯罪嫌疑人，急欲寻求解脱的办法。他们通过向社会泄愤报复的手段来满

是自己的私欲，达到从矛盾中解脱的目的。

【案例 1】1984 年 11 月 11 日，上海某著名工科院校的学生周志明因追求某师范大学的女生小马失败，企图杀害小马，用菜刀将小马砍成重伤，小马由于同班同学张露的挺身相救才幸免遇难。

周志明与小马都是四川某中学的毕业生，82 年秋天他们同时考取上海的大学。春节返校时，母校的老师介绍他们认识，并让他们相互照顾。在回上海的火车上，小马在睡眠中无意识地将头靠在周志明的身上，致使周志明想入非非。回上海后，周志明经常去找小马，小马以老乡之礼热情相待。这样交往一学期后，周志明射出了丘比特之箭，遭到了小马的委婉拒绝。周认为这是小马对他的考验，因而仍然每周几次去找小马，面对着这强加于人的追求，每一位异性都会反感的，小马也是如此。在小马的宿舍里，周志明成了一位“不受欢迎的人”。周志明觉得自己的心碎了，他认为自己太“亏”，不仅单相思成了泡影，而且先后已有五门课亮了红灯。他不认为自己有错，反而觉得这一切“都是师大那个小女子害的，不能便宜了她。”于是困穷乞首现，向小马举起了屠刀。

【案例 2】1988 年 9 月，东北某大学 85 级学生杨某被捕。案由：盗窃。起因：为买一双奈克鞋。

杨某出生在一个贫穷的山区，是靠乡亲们的捐助才上大学的。上大学之初，他依然保持着农家子弟的本色，一身布衣、一双布鞋，学习认真刻苦。但一件小事却使他走上了犯罪的道路。

1987 年暑假过后，大家返回学校。三年级了，不

少同学都着意打扮起来，唯独杨某还是老样子。同室同学小姜一面将新带来的衣服往箱子里装，一面把旧衣服往外拿，并高声叫杨某：“这几双旧鞋和旧衣服给你穿吧，我扔掉的东西都比你穿的值钱。”并炫耀：“我花了120多元钱买了一双奈克鞋。”杨某气得一句话也说不出，他发誓：“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买双奈克鞋。”然而钱从何来？向家里是要不到的，于是一个危险的念头出现了：向同学“拿”点。以他所受的教育他知道这样做的后果，但一想到小姜嘲弄的神色，他坚定了“信心”。于是今天“拿”同学几元钱，明日几斤饭票。1988年9月初，他乘学校开学后的混乱，潜入某宿舍，窃取了同学300多元钱。结果被戴上了冰凉的手铐。

突发性违法犯罪大学生的罪错行为，在形式上具有一定的突发性，似乎与他们过去的生活经历和思想状况之间联系不紧密。如周志明，在中学时成绩优秀，是小城的高考“状元”，当时被称为“品学兼优。”杨某则一直十分朴素，上大学后两三年中除了刻苦学习，并未与人比吃比穿。实际上，任何一个罪错人的违法犯罪动机都不会凭空突然产生，总是以一定的错误思想为出发点的。即使大学生的罪错行为具有极大的冲动性，但他们过去的人生道路上，也必然存在着一些可以使之趋向罪错的思想意识因素（如极度自尊、偏激、心胸狭隘、狂妄自负等）。这些错误的思想意识因素，在遇到重大事件或受到外界不良影响等客观因素的触发后，在短期内发生急剧的恶性发展。

在青年人心理变化最快、人生观开始形成的中学阶段，由于忽视品德教育，只重视文化课学习，导致许多大学生的人生观与价值观错位，对人生及社会出现评价上的错误。同时，由于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许多大学生心理健康严重受损，他们中的许多人

或狂妄，或自卑，或偏执，但从表现形式上看，都是极度自尊。因而许多大学生是火药筒子，一点就着、一碰就炸。据估计，大学生的突发性罪错占罪错总数 22% 以上。因此大学生和高等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应对此有足够的重视。

（二）大学生预谋性罪错

大学生预谋性违法犯罪是指罪错人在违法犯罪之前有较长的酝酿时间，罪错动机产生较早，往往要等时机成熟后，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一般说来，预谋性违法犯罪大学生有一个既定的目标，这个目标一般不是眼前的、暂时的，而是较为长远的，不会轻易改变。他们在确定错误的目标后，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活动，因而这一类罪错人在主观上的恶性程度较深，危害也较大。

【案例 3】1982 年 10 月，天津某大学物理系 79 级学生杨某，因犯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杨某向往国外，同时又希望出人头地。他知道自己学习成绩不佳，公派出国与自己无缘，自费出国又不可能，于是他寄希望于偷越国境设法外逃，然后到国外去半工半读。于是他积极锻炼身体，为了他的“出国”目标，他每天坚持不懈，经常进行跑步、打球、体操、游泳等项目的锻炼。因为他选择的“出国”之路是从天津港偷渡，苦海无边，一定要有良好的身体条件。与此同时，他多次到天津新港观察地形、以及往来外籍船舶的国籍、数量、停泊地点、人员进出等情况，还注意观察了海港工人的穿戴特征。据此，他买了安全帽、工作服等物品准备偷渡。

1982 年 7 月 18 日，他冒充海港工人，乘作业工人和边检人员不备，窜入外籍货轮，藏在货舱中，偷渡到

日本。迅即被日本警方拘捕，并被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在他自己的一再要求和我驻日机构的关心下，他被引渡回国，在天津，他再一次站在被告席上。

【案例 4】1987 年上半年，某师范大学保卫处举办了一次该校建校 60 年历史上首次本校学生盗窃脏物展。展出的脏物有自行车、手表、高档照相机、皮夹克、毛料服装及 3 千元的存折。脏款脏物计达人民币 6000 元以上。这些全是本校化学系学生魏某的“杰作。”魏某是个惯窃分子，上大学后，他把自己遮掩得严严实实，学习认真、工作努力。大学 3 年都获得了二等奖学金。同时又不停地向老师“讨教”，到住集体宿舍的青年教师处“串门子”，然后伺机作案。由于伪装得好、作案手段隐蔽，一直作案达 3 年之久，盗窃额巨大。

当前，大学生中的预谋性违法犯罪，除极少数信念类罪错外，大部分集中在惯窃、诈骗等财产类罪错和流氓等性罪错上。

（三）大学生野蛮性罪错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野蛮性，是指罪错人违法犯罪手段极其残忍，超出了人们的想象。按理说，作为正在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群体，大学生不应该有野蛮性罪错。因为野蛮是愚昧的孪生姐妹。违法犯罪分子之所以野蛮，从主观上说，一般是认识能力低下，在认识事物的方式上偏激、片面，对问题的分析和判断极为简单、浅薄，甚至到可笑的程度。大学生虽然文化程度较高，但其中有少数人在对事物的认识上表现出某种愚昧性，他们固执地抱着一孔之见，使思想深深陷入一种盲从状态之中。对某些错误的观点和看法，他们不假思索、全盘接受，很快变成支配自己行为的思想。他们既有反应迟钝、认识能力低下的一面，又有控制能力薄弱，对事物反应过于敏感的一面。当他们的错误思想形成

之后，他们对社会的阴暗面和自身都显得特别敏感，往往具有极强的攻击性。

这类罪错人在行为上极其残忍，往往很难使人把他们与“大学生”的称号联系在一起。

【案例 5】中午，某专科学校宿舍一片宁静，学生们正在午休。突然，一人气势汹汹闯进一学生宿舍，举起锄头向正在午休的小李头上砸去，小李猛然惊醒，翻身躲避，行凶人被惊醒的同学抱住，小李才幸免遇难。没打死小李，行凶人气极败坏地从学生宿舍跑出来，敲开系总支书记的家门，一进门便用军体手榴弹向书记的头上砸去，书记躲过。接着行凶人拦腰抱住书记，从五楼阳台上向下推。尾随而来的同学将此人抱住，书记才躲过杀身横祸。行凶人就是该校数学系二年级学生张某。他出生在山区农村，其父母先后病故自杀。忽一日，已上中学的小张遇到一个算命先生，此人煞有介事地对小张说他有福贵之相，日后有享不完的荣华富贵。小张听信胡言，他因此瞧不起同学，也听不进半点批评意见。小张进大学后，更加骄横跋扈。1984年6月的一天，小张哥哥路过此地，小李陪小张和小张哥哥吃早饭，小李在吃饭时问小张：你说毕业后去新疆，能吃得了那里的苦吗？一句再平常不过的问话，给小李招来了杀身之祸。第二天，小张哥哥走后，小张以小李的话损害了他在哥哥面前的形象为由，要小李赔偿损失费120元，系领导听说此事后，对小张进行了批评。小张耍起了无赖，声称不想活了，并扬言要杀人。班主任老师一时迁就，送给小张50元。

1984年12月14日，系里发满勤奖。由于小张缺

课38节，此奖他当然没份。于是当天中午，他喝完酒后，写好血书，身藏一颗军体手榴弹，拿一把锄头，野蛮地行凶杀人。

小张的暴行激怒了全校师生，人们纷纷要求惩凶。然而令公安人员哭笑不得的是，在预审中小张的回答居然是“你们无权审问我，我没有犯罪，只不过是一气之下报复他们的行动，如果杀死了人，才算犯罪。”最后法院在给他判刑时，他居然不相信是真的，真是可恨可悲可叹。一个大学生，在道德与法律领域，又是何等的愚昧！

【案例6】1984年11月21日晚，北京某学院力学工程系二年级的同学们正在教室里聚精会神地上自习，突然同班同学吴汪闯入教室，在众目睽睽之下，疯狂地用铁壶将正在上自习的同学牟小伟头部砸伤。然后又迅速回宿舍，提起一桶开水扣在正在洗衣服的同学王军的头上，致使王军面部、颈部及左肩背部等处二度烫伤，创面达15%，并造成左耳鼓膜穿孔的严重后果。起因仅仅是因为白天他们三人发生了口角。

目前，大学生野蛮性罪错往往与大学生的暴力型罪错联系在一起。这类罪错产生是因为许多学校只重视智力教育，忽视理想、道德、法制等方面教育的结果，造成大学生在某些领域，如道德和法律方面的盲区。案例五中的张某就是一个道道地地的法盲。结果使这部分大学生成为文明与愚昧的奇怪统一体，其违法犯罪行为具有野蛮性也就不足为怪了。

（四）大学生智能性罪错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智能性是指罪错人违法犯罪手段狡猾，有时会运用所学的科学知识进行违法犯罪，是与大学生身份有密切

关系的一类违法犯罪。一般说来，他们有较深刻的思想基础，在犯罪行为实施前，他们有较长时间的预谋，违法犯罪时行动诡秘，并交替使用合法与非法两手，以合法的外衣为非法的犯罪行为作掩护。

【案例7】1987年12月25日，在美丽的冰城哈尔滨，某中学的财务人员到当地储蓄所提款，该中学帐上应有人民币2万元，但计算机显示帐上只有300元。银行迅速报案。经警方调查，是有人在计算机上做了手脚，即先开一个虚假帐号，然后操纵计算机把该中学的款项打入该帐号提走。原来是该银行的工作人员蒋某与其在大学学习计算机的同学李某合伙搞的鬼。据李某交待，他在学习时，非常注意研究计算机犯罪。他熟知电脑犯罪的主要手段和案例，总希望有机会亲自试一试，结果他陷入了犯罪的泥坑。

与野蛮性罪错相比较，智能性罪错的罪错人不是由于知识的空白或无知而违法犯罪，他们往往就是利用自己的所学或已有知识作为违法犯罪的武器。如李某，学习十分刻苦，他的同学都自叹弗如。但这样的人一旦将自己的所学的知识用错地方，罪错的主观恶性也就比野蛮性罪错要深，而且不易教育改造。

智能性违法犯罪的行为人也与野蛮性罪错人不同，他们一般都文质彬彬，就言谈举止和知识面而言，他们甚至是同龄人中的佼佼者，其合法身份往往令人尊敬。但他们的违法犯罪行为具有坚定性和连续性，只要不暴露，他们会在违法犯罪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五）大学生团伙性罪错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一个人引人注目的特征就是团伙性罪错。“团伙”不是刑法术语，而是近年来我国对青少年违法犯罪的一

类行为特征的概括。

我们所讲的团伙性违法犯罪不同于通常所说的犯罪集团。犯罪集团一般比较严密的组织，有首要分子，作案时有预谋、有分工，每个成员分别实施的犯罪行为与犯罪结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而大学生团伙性罪错一般说来组合过程简单，往往在一起玩几次牌、吃一次饭，打一次架就成。或缘于同学，或起于老乡，它是一种一拍即合、一说而就、一哄而起的临时组合。一般说来，它随着一个违法犯罪活动的终结而自行解体，少数也有一定的组织形式，但组织松散，活动比较公开。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团伙性是近年来大学生罪错行为的新特征。它的出现主要源于错误的思想：一是封建残余思想的支配。在高等学校，同班、老乡、同室、“哥们义气”成为联系部分大学生的天然纽带，他们崇尚封建行帮和江湖义气，高叫“有福同享，有难同当”“为朋友两肋插刀”等。在江南某师范大学，出现过多次大学生团伙斗殴事件，造成了极严重的后果，也就是在这个学校，大学生十分爱读武侠小说，有人在校内办了个武侠小说租书部，生意格外地“火”。二是利己主义、享乐主义已经影响了一批学生，成为团伙性罪错大学生的精神支柱。他们崇尚“金钱万能、享乐至上”，“人生在世，吃喝二字”，“理想是空的，政治是假的，吃喝玩乐是实的”等错误思想。因此往往不惜以身试法，把自己的“幸福”建立在他人的痛苦之上。三是错误的生活方式的影响，特别是“性自由”、“性解放”等极具腐蚀性。

【案例8】1991年7月，在同学们走上工作岗位各奔东西之时，上海某大学以刘浩为首的四名四川籍同学却走进了电网高墙。刘浩家在四川眉山一中，1987年考入上海某重点大学。第一学期他循规蹈矩，学习成绩也不错，被同学们选为团支部的组织委员和学校学生记

者团的成员。但从第二学期开始，即88年上半年，当时的大学生中出现厌学风气，刘浩受此影响颇深，他感到精神空虚，渴望寻找刺激。远离家乡、远离父母，乡音就最亲切。共同的语音使他与王斌、白冰、胡涛等走到了一起，同学加老乡使他们结成了“四川帮”。一开始人员并不固定，但最后只剩下他们四人。他们经常用家乡话摆“龙门阵”。随着聚会次数的增多，酒成为他们相聚时的必备之物，他们经常围坐在火锅旁，谈女人、金钱、性爱等庸俗的话题。每次酒饱饭足之后，他们便把生命的光阴耗在“条、饼、万、”上，甚至熄灯之后也乐此不倦。

刘浩经常在“四川帮”宣扬。“这年头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有一天晚上他们几个人想喝酒，但又无钱买菜肴，刘浩说我有办法，一会儿就提一大包东西回来了，打开一看，红肠、方火腿等冷菜一大堆，大家美美地饱餐了一顿。刘浩自鸣得意地说：这些东西都是从食堂“拿来”的。有了这第一次就有第二次，第三次。贼胆越来越大，他们从校内偷到校外，脏物除了现金、粮票、饭菜票外，还有照相机、计算器、电子表、打火机、磁带、运动衣裤、运动鞋、香烟、咖啡等大量物品。刘浩很慷慨，偷来的物品一概与“四川帮”的小兄弟们分享。其他几人也不甘落后，1989年4月的一天，其他三人在操场上分给刘浩脏款800元。1990年2月底，学期伊始，一天晚上，“四川帮”又聚在刘浩的宿舍，他们关掉日光灯，拧亮一盏小台灯，在昏暗的灯光下，他们四人“结义”了。只见刘浩用准备好的缝衣针刺破食指，挤出几滴血，落在一杯白酒中，其他三人也

照此办理，然后每人喝了一口，共同说：“今后大家是兄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同舟共济。”1990年5月，白冰因考试作弊被老师发现受到了校纪处分。白冰向难兄难弟诉苦，要他们为哥们两肋插刀。于是他们打听到监考老师的家，趁星期六学校放电影、老师家无人之际，破门而入，带走了录相机、石英钟等价值5000多元的物品，搬不动的，他们像土匪一样打砸一番，此后还留下“恶有恶报”的字条。真不知是老师作恶，还是他们在作恶！在司法机关的攻势下，“四川帮”终于瓦解，他们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付出了沉重的代价。

大学生中的团伙性罪错的危害性要比单个大学生的违法犯罪的危害性大得多，它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有的还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从刑法的角度看，大学生的团伙性罪错，可以表现为流氓、强奸、盗窃、抢劫、赌博等犯罪形式。这些团伙有以男大学生为核心的，也有以女大学生为核心的。因此，注意以老乡、寝室等为基础的亚文化群体的出现对我们打击与预防大学生团伙性罪错十分重要。

(六) 女大学生违法犯罪

在我国的大学生违法犯罪中，女大学生违法犯罪已成为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虽然从整个青少年违法犯罪的情况来看，女性青少年违法犯罪率仍大大低于男性青少年违法犯罪率，但其增长率却远远高于男性青少年违法犯罪的增长率。据有关部门统计，“文化大革命”前，我国男女青少年的犯罪比例约为100:1，而到80年代后期达到10:1，增加了10倍。在校大学生男女违法犯罪比例与此大约一致。以上海市为例，1985年至1991年，大学生违法犯罪率为1.05‰、1.95‰、2.41‰、2.43‰、2.80‰、2.38‰、1.74‰，而女大学生违法犯罪比率则为0.08‰、0.09‰、0.18‰、0.

25‰、0.38‰、0.43‰、0.27‰。在上海市,从1983年到1988年,在校女大学生总人数增加了0.49倍,而违法犯罪嫌疑人却增加了36倍,相对违法犯罪率也从1983年0.082‰。上升到1988年的0.25‰,其增长幅度大大超过了同期在校男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增长幅度。这应引起我们充分警惕。

国外的许多犯罪学家认为,女性犯罪率的高低,从一定程度上讲,是反映一个国家道德水平的标志。女大学生违法犯罪,不仅严重危害社会治安,使她们自己的身心健康受到损害,而且更具有腐蚀性,会直接影响到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关系到民族的兴衰。

女大学生较少有诸如打架斗殴等类型的违法犯罪。她们的违法犯罪的类型与社会女青少年违法犯罪相似,但在比例上略有不同。在社会上,女青少年的性罪错约为80%~90%,而在女大学生违法犯罪中,性罪错与侵犯财产行为约各占一半。这表明在社会上高消费之风影响下,少数女大学生追求享乐、爱慕虚荣之心比一般女青少年为甚。

性罪错是与女大学生有关的危害最大的一种违法犯罪,而且大学校园里的许多案件,如强奸、杀人等,往往与女大学生性罪错有关。女大学生性罪错一般都有一个过程,在初犯前都会表现出各种反常状态,诸如学习不认真,思想轻浮,生活放荡,讲究吃穿打扮,特别注意两性关系方面的事。她们对黄色书刊、影视或淫秽手抄本有如饥似渴的感觉,如遇勾引或欺骗,很快就会与异性发生性关系。处女的“防线”一旦被突破,羞耻心随即下降,她们会无所顾忌地向邪坡滑下去。

【案例9】岑红,女,1967年生,广东某大学美术系86级学生,因道德败坏、生活糜烂,流氓成性,1990年6月21日被公安机关收审。岑红出身书香门

第，父母都在北京某研究院工作，在良好的学习环境中，她考上了广东某大学。上大学以后，原先紧张的神经松弛下来，她开始寻找爱，经常去舞厅，力图在娱乐中结识她心目中的白马王子。大学二年级时，她认识了老乡 A，A 虽才貌平平，但凭老乡的优势与多情的嘴，不到半个月就夺走了岑红的贞操。岑红从偷食的禁果中体味到男女之间的乐趣，不停地主动进攻 A，A 招架不住，只好将岑红转交给老同学某学院 B。岑红与 B 相识的当晚即发生性关系。这时的岑红已经寡廉鲜耻，甘愿及时行乐，逢场作戏，愿意占有她身边的每一个异性。她的“花名声”在某大学不胫而走，想沾腥的“猫儿”趋之若鹜，胆大的与她翻云复雨，胆小的与她猥亵一番。1988 年冬季的一天，一次偶遇，岑红结识了来自比利时的 C 先生，C 先生答应带她出国，并许以可观的财产。C 先生还不断地“开导”她，更使她“眼界”大开。这时的她认为，女人生来就是爱与被爱的化身，爱得随心所欲，无拘无束，才是真正的人生。错误的思想使岑红在罪恶的泥潭里越陷越深，最终发展到同多名异性同床共枕，轮流交叉进行淫乱活动。1989 年某夜，她随外校学生 D 到其宿舍，当众发生性关系后，岑红赤身裸体，任由其他男生陪睡，然后一丝不挂地与男生打牌，输了即发生一次性关系。淫荡到这种地步，实在令人恶心！

除了性罪错外，近年来女大学生侵犯财产行为也比以前有大幅度增加。据上海市的调查，1983 年至 1988 年，女大学生财产性罪错行为占其违法犯罪总比例的 53%。为了享受，为了满足虚荣心，她们或偷、或抢、或骗、或以色相相诱，以种种非法的

手段去获取财物。

【案例 10】惠珠，女，北京某大学 89 级学生，因敲诈勒索罪被捕。她尽管是个渔家女，但这些年来胶东经济发展迅速，惠珠上学并不缺钱。由于大学空余时间多，为了打发时光，她在 1990 年 10 月到甘家口的洪家当家庭教师。主人洪逢生，45 岁，是一家公司的销售部经理，业务繁忙，无暇顾及妻儿，洪妻牢骚满腹，已上高二的儿子洪倩成绩很差。惠珠的出现，给这个三口之家带来了较大的变化，洪倩佩服惠珠，两人很快情同手足，无话不谈。洪经理见惠珠漂亮大方，回家也比以前勤多了，而且常盯着惠珠问长问短。1991 年 5 月，洪逢生从广州出差回来，给惠珠买了一条漂亮的连衣裙，惠珠正在试穿时，洪妻买菜回来，数落洪逢生见异思迁，痛骂惠珠“勾引我男人”。惠珠惊得目瞪口呆，哭着跑回学校，从此再没去过洪家。惠珠不当家教后，与男朋友商量借钱与人合伙做鞋生意，因不识货，进了一批劣质鞋，亏本 800 多元，她又改做服装生意，乘国庆节去南方进货时，借来的 5000 多元被人偷去。在她无计可施时，他想起了洪逢生。早垂涎于惠珠的洪逢生接到惠珠的电话后，心喜若狂地定下了约会的时间和地点。第二天晚 8 时半，西装革履的洪逢生早早地来到约会的房间，惠珠依约而至，刚进屋，洪就迫不及待地搂住惠珠，把她按在床上。此时房门突然被人踹开，惠珠的男朋友手持一架照相机，怒气冲冲地闯进来，“咔嚓”、“咔嚓”了几张，照完相，冲上去打了惠珠两个耳光，洪吓得魂飞魄散。结果惠珠男朋友提出让洪赔偿精神损失费一万元，否则把照片送给洪的单位和洪妻，并

控告他。洪某当场掏出 5000 余元，其余写下欠条，答应三天后交钱赎片。三天后在学校交款地点，惠珠与其男友被警方抓获。

女大学生违法犯罪，由于她们身份的特殊，因而对社会、对他人具有极大的腐蚀性。她们象传染病的“病源”，把所携带的病毒传染给他人，常常是一人下水，又拉一帮人下水。如案例九中的岑红，就使得七、八个男生成为她的俘虏，有的成为她流氓淫乱活动的共犯。

以上我们从几个方面简单分析了大学生违法犯罪的行为特征。由于国内青少年犯罪学研究的薄弱，特别是犯罪理论研究和大学生违法犯罪研究尚未深入展开，因而这种划分是一家之言。希望读者结合犯罪原因、类型、预防等环节，得出自己的结论。

二、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心理特征

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心理特征，是指大学生在违法犯罪时所产生的—系列情感、认识、意志等内在的体验，它是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原动力。

（一）大学生违法犯罪的动机

大学生违法犯罪一般都是故意行为，很少有过失，因此有明确的动机。

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动机是由需要激发的。某种需要一经产生，就会以欲望等形式反映在大学生的头脑中，并随之产生满足这种欲望的冲动——动机。当一个人企图满足自己的欲望时，就会形成违法犯罪的动机。

人的需要是受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需要不仅是个人需求的反映，同时也是社会需求的反映，违法犯罪的大学生往往认识偏激、意志薄弱，在社会上不良因素的影响下，他们的人生观、道